



2	大容量热水款净饮一体机	BZR100 0-T801	A.O. 史密斯	艾欧史密斯 (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25	台	29000	725000	
3	中型双龙头净饮一体机	BZR600 -A6101	A.O. 史密斯	艾欧史密斯 (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8	台	17500	140000	
4	中型双龙头管线机	BG-M21 11	A.O. 史密斯	艾欧史密斯 (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27	台	10800	291600	
5	中央净水主机	BCR800 -H6101	A.O. 史密斯	艾欧史密斯 (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	4	台	16780	67120	
总计	¥: ] 整。									

## 第二条 售后服务

- 1、免费保修期：货物保修期 6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 2、滤芯更换服务（不额外收费）：含 6 年内按设备实际滤芯寿命预警提示情况更换与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配套滤芯服务，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 3、日常巡检：每月定期 1 次，巡检内容应包括：检查每台机器水电等管路是否正常；检查机器制水、加热等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机器内部是否有故障，如开关、按钮失灵、漏水等；对机器进行擦拭，保证饮水机的整洁；检测出水 TDS 值，保证 10 以下。每学年水质检测 2 次或以上，寒暑假对设备的防尘防风保护。
- 4、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效：紧急故障 4 小时内上门，常规检修及保养 24 小时内上门，超过 48 小时未能修复，不额外收费提供备用机。
- 5、关于收费：在保修期外，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不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零配件费用。

## 第三条 交货

- 1、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2、乙方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 3、签订合同后 30 天（日历日）内交货。

## 第四条 验收

- 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乙方变更上述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逾期金额×（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 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 **第七条 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为甲方交货价。货物总价内包含但不限于的相关费用有：原材料和配件费、深化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检查、检验，以及保修、利润、风险金、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2、乙方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乙方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投标报价的风险。

4、乙方考虑了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 **第八条 包装及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运输包装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 **第九条 技术培训**

1、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不额外收费按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乙方前来进行技术培训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 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应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2、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等。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应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年

日期：2016年